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399號

原　　告　豫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群
被　　告　曾杜明
　　曾清亮
　　曾有義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述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亦適用之。而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，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，如有欠缺，應認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之；且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（司法院院字第2351號解釋意旨、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0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曾杜明等3 及本件起訴前已死亡之曾清水為共同被告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請求准將兩造共有座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以變價分割。惟查：系爭房屋之共有人曾清水，於本件原告108年7月25日起訴前，業已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該共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原告此部分起訴不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業經本院另行裁定駁回在案。而系爭房屋

之共有人，除被告曾杜明等3人外，應尚有曾清水之繼承人，原告僅以部分共有人為被告，其本件起訴，顯然欠缺當事人適格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起訴，為當事人不適格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